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杭州 HANGZHOU 广州 GUANGZHOU 昆明 KUNMING 天津 TIANJIN 成都 CHENGDU 宁波 NINGBO 福州 FUZHOU 西安 XI'AN 南京 NANJING 南宁 NANNING 济南 JINAN 香港 HONG KONG 巴黎 PARIS 马德里 MADRID 硅谷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41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经核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内容、现场会议地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30 在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M-1

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4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9 名，代表股份 360,367,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1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之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201,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8%；反对 1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1,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047%；反对 1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503%；弃权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50%。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200,8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1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弃权 1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已刊登、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

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_____

经办律师：

王　博 _____

曾卓琳 _____

2026 年 11 月 16 日